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73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3 月募集的优先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浦发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浦发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浦发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73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浦发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浦发银行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增资发行股份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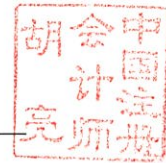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10日

注册会计师

胡亮

胡亮



注册会计师

张武

张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4号）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8日与2015年3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共计3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00亿元，扣除发行等费用人民币0.8亿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99.20亿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分别于2014年12月5日及2015年3月12日汇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清算中心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9010133150050178），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分别于2014年12月5日及2015年3月12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715号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79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99.20亿元已经全部计入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将该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并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9,9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92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4 年: 14,960					
		2015 年: 14,9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29,920	29,920	29,920	29,920	100%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29,920	29,920	29,920	29,920	-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按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2014	2013		
1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吉晓辉

行长：刘信义

财务总监：潘卫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道峰

2016 年 3 月 10 日